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翠恩  
電話：(02)23565519  
電子郵件：moi1425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財政部函釋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代為標售、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案件，其所涉相關賦稅事宜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1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100527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茲據財政部前揭函示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、第37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，或依同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，於辦理移轉登記時，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、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（二）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，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。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，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三、另為配合遺產稅稽徵及價金分配事宜，倘權利人已死亡者，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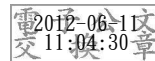
\*1010350573\*



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應另檢附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  
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電子公佈欄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地籍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